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9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以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調院偵字第457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以平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、核被告黃以平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

㈡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殊非可取，且未與告訴人鍾欣航和解或賠償損害；惟念其犯罪後仍能坦承犯行，尚有悔悟之意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、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、暨其於警詢中自述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(見偵卷第11頁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㈠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

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㈡、經查，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品，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，且被告未返還或賠償告訴人，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顏伯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法　官　黃思源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張瑜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20條：（普通竊盜罪、竊佔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黃色零錢包1個(內有新臺幣【下同】700元)、黑色皮外套1件

（價值4,000元）、墨鏡1副（價值900元）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調院偵字第4573號

被　　告　黃以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以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1月29日0時2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前，見鍾欣航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停放路邊車門未上鎖，遂開啟車門後，徒手竊取車內鍾欣航所有之黃色零錢包1個【內有新臺幣（下同）700元】、黑色皮外套1件（價值4,000元）、墨鏡1副（價值900元），得手後逕自離去。嗣經鍾欣航發現上開財物遭竊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鍾欣航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以平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鍾欣航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共計5張在卷可稽。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得上開財物，均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等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顏　伯　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　品　聿